

J 201604080064

## 2026年道路机扫、人工保洁服务 (光机电区域)

项 目 名 称：2026年道路机扫、人工保洁服务（光机电区域）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年4月9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道路机扫、人工保洁服务（光机电区域）

### 二、服务要求

1. 实施四至范围：西至经海路（不含），东南至通马路（含兴光五街至嘉创路段）-科创街（不含），北至辖区边界，不含京环公司已承接的保洁区域。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河道内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清扫可视范围内的道路及分带杂物、污泥、积水和杂草、雨后及时清理道路上的污泥及积水，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详见附件一表格，服务期内新增道路，将直接纳入本项目保洁台账，按合同标准统一管理）

2. 作业人员：拟投入特种作业车辆不低于 6 辆，人员不低于 70 人。

3. 作业时间、作业方式

道路清扫实行机械、人工普扫和全天保洁的作业方式。

3.1 作业时间

3.1.1 机械普扫开扫时间不作统一要求，但普扫完成时间应在 10:30 之前完成。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6:30—11:00，13:30—17:00；

夏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6:00—11:00，14:00—17:30；

3.1.2 人工普扫时间应在 07:30 之前开始。

保洁时间：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6:30-11:00, 13:30—17:00;

夏季（5月1日至10月30日），6:00—11:00, 14:00—17:30;

### 3.2 作业方式

3.2.1 机扫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普扫一次，早晚普扫之间全天候轮回保洁，中间不脱岗；下午普扫结束后连续保洁。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具体交接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机械清扫早晚各一次，特殊天气车辆作业时间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3.2.2 普扫：普扫作业时，一扫人行便道，二扫隔离带，三扫快车道、非机动车道，四扫路牙沟底，五清理垃圾、清掏、擦洗果皮箱。

普扫宽敞路面时，清扫宽度为双侧路牙下各2米，在实际中根据风力、人、车流量、路面情况等因素对道路进行清扫，风大的情况下，清扫的垃圾要及时清理，以免乱跑影响工效和质量。

普扫时要做到“四不五要”。“四不”指不焚烧、不乱倒垃圾，清扫不产生大的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绿地内扫垃圾。“五要”是指按规定时间作业，作业时着装要整洁，要注意安全，要及时清理垃圾，要文明服务。

3.2.3 保洁：应在作业区范围内来回走动，对发现的零散废弃物可随手拾掉，对成片不洁处要及时清扫、清理。

## 4. 安全规范

### 4.3 安全规范

4.3.1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4.3.2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4.3.3 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它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4.3.4 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4.3.5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3.6 环卫车辆驾驶员岗位职责根据车辆类型的不同，制定相应的驾驶员岗位职责。垃圾运输车，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车：负责站区内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及时将垃圾送往各垃圾中转站，为道路清扫提供有力保障；机扫车：包括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负责对站区内的路面及隔离栏清扫冲洗，作业后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没有明显废弃物，没有明显灰砂带。

4.3.7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安全或第三方安全责任问题）均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 5. 作业标准

### 5.1 车行道保洁服务标准

5.1.1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泼洒呕吐物、无砖瓦土石、无余泥沙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道路尘土及杂物，做到随扫随清。

5.1.2 除每天完成普扫两次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洁时间每段路不能真空。

5.1.3 繁华路段按要求每周冲洗 1 次。

5.1.4 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等应整洁。

5.1.5 禁止往雨水口、渠井、下水道、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

5.1.6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5.1.7 遵守劳动纪律，完成所规定地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工作，按时装运垃圾，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日产日清。

5.1.8 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保洁车要整洁完好。车辆必须定期清扫，外观清洁。严禁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5.1.9 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中队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 5.2 人工清扫作业标准

5.2.1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5.2.2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5.2.3 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5.2.4 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 5.3 机械清扫作业标准

5.3.1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5.3.2 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5.3.3 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5.3.4 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3.5 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5.3.6 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3.7 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 5.4 道路清洗作业标准

5.4.1 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5.4.2 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5.4.3 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5.4.4 当气温低于 3.0℃ 或黄梅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5.4.5 步行街或广场使用磨地机及吸水机，定期使用清洁剂冲刷，随磨随吸做到地面不滑，磨洗后地面无污垢及附着物，地面见本色，无积水。

5.4.6 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 5.5 道路的清洗次数标准

5.5.1 一级道路应二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 1~2 次。

5.5.2 二级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公共广场的清洗应每周至少 1 次。

5.5.3 三级道路清洗、机扫可根据路面实际情况而定。

## 6.作业记录:

建立道路作业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 应填写完整地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7.其他要求:

7.1 乙方应具备特殊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的工作应急预案。

7.2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岗前培训、作业范围培训、垃圾分类培训）

7.3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清扫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7.4 作业在岗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工具、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作业设备是否安全有效。

7.5 台湖镇政府对乙方考核的暂行办法（试行）

7.5.1 以月度为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负责片区的保洁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写明考核原因（被督查事项或保洁不到位的事项）、依据条

款、扣除考核款项具体金额等内容，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资金款项从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2对未按照保洁方案执行，保证人员在岗方面的考核。在作业时间内，分时分段对台湖镇主要区域重点道路制定方案进行有效清扫，保证人员在岗，并且遇有极端天气需做应急处置方案。如有发现一次不按方案执行或者存在人员脱岗行为，扣款人民币1000-2000元，二次发现处罚金额翻倍，以此类推。

7.5.3 对市区级督查单位、网格办、12345 举报下发的涉及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改单点位反馈情况的考核，乙方应依据部门要求当日进行整改，同时做好相应环境卫生长效保持工作。针对未做好整改的情况，被主管部门核实发现后，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款项 500-2000 元，针对已下发整改单的点位重复出现问题的情况，被主管部门核实发现后，每发现一例扣除绩效考核款项 2000-3000 元。

7.5.4 对遇有突击性任务或者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相关人员应该在 30 分钟之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待命，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考核。对于不服从甲方的调配而产生严重影响的将加倍处罚。

7.5.5 本解释权在法律范围内归甲方所有。

## 第二条 服务时间、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年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小写（【¥14454969.10 元】）。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1204580.00 元，最后一个月支付 1204589.10 元。

2. 本合同承包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3. 承包经费按月支付。

4.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单，若有考核扣分金额需体现在验收单上，从本次付款中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

后将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5.如遇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保障任务时，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临时增加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或者延长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账户信息：

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账号：11091401040028565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六）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二)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三)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刘庚】为项目负责人。

(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八)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九)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十一)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十二)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十三)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特种作业车辆的驾驶员应具备合法的驾驶资质。

(十四)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十五)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十六)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乙方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且不发生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以及人事关系，若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或任何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作业的人员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合同关系以及人事关系，或因乙方支付工资报酬问题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应工资报酬的，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现场不得发生因劳务费纠纷而引起的劳务人员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件

扩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作业车辆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完成维修，或提供同型号、同种类、同功能的车辆进行替代，保障作业按时进行。如在 3 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亦未能提供替代车辆，则每延迟一日扣 5000 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逾期履行损失。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不得超过10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

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八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天内通知对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大邓各庄村委会西 20 米  
收件人：刘庚（13439421460）

###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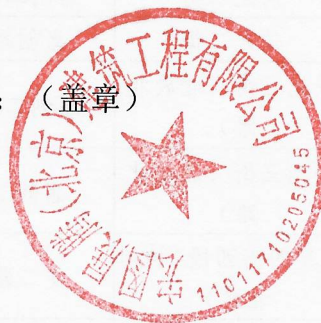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9日

日期：2016年4月9日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路基宽度 (m)	机扫宽度 (m)	路基面积 (m <sup>2</sup> )
1	嘉创路(京渠路)	次渠大街西口至科创一街	3420	60	25	205200
2	嘉创一路(光谷路)	兴光三街至兴光五街	499	30	16	14970
3	嘉创一路(光谷路)	嘉创路至兴光五街	510	30	10	15300
4	嘉创一路(光谷路)	兴光三街至兴光一街	590	30	21	17700
5	嘉创二路(西环路)	科创七街至兴光二街	2540	40	16	101600
6	嘉创三路(北中路)	兴光一街至兴光四街	1063	30	14	31890
7	嘉创四路(光辉路)	嘉创路至兴光五街	680	30	14	20400
8	嘉创五路(东环路)	兴光一街至兴光四街	1062	40	14	42480
9	嘉创三路南段(华腾 橡塑西侧路)	兴光五街至兴光六街	335	20	12	6700
10	董北路	朝阳界至兴光一街	1400	9	7	12600
11	兴光一街(北环东 路)	嘉创路至支路二(恒泰家 园东侧道路)	440	40	24	17600
12	支路二(恒泰家园东 侧道路)	兴光一街至兴光二街	190	25	14	4750
13	支路二(银河中心中 间路)	兴光三街至兴光五街	480	25	14	12000
14	兴光二街(电科路)	嘉创二路至嘉创五路	974	30	8	29220
15	兴光二街	嘉创二路至嘉创一路	385	30	21	11550
16	兴光二街	嘉创路至嘉创一路	750	25	14	22500
17	兴光三街(北辰北 路)	嘉创二路至嘉创五路	1100	30	14	33000
18	兴光三街(北辰北 路)	嘉创二路至嘉创路	1015	30	21	30450
19	兴光四街西段(神树 北路)	支二路至嘉创二路	627	25	16	15675
20	拾景园小区北侧路	嘉创一路至嘉创二路	400	6	-	2400
21	兴光五街(潞西路)	嘉创路至嘉创二路	780	40	24	31200
22	兴光六街(神树南 路)(百事和)	嘉创二路至嘉创四路	860	30	14	25800
23	兴光六街东延(百事 和)及东升联启、有 仓路段	嘉创四路至通马路	430	9	7	3870
24	科创一街(北环东 路)	嘉创路至经海七路	330	50	23	16500
25	科创二街(北辰北 路)	嘉创路至经海路	1056	30	14	31680

26	科创三街(渠羊路)	嘉创路至经海路	1028	40	16	41120
27	科创五街(光机电中路)	嘉创路至白马路	1107	60	25	66420
28	科创六街(光大路)	嘉创二路至经海路	1152	30	15	34560
29	科创七街(北中路)	嘉创二路至经海七路	210	40	16	8400
30	科创七街(北中路)	经海路至经海五路	380	40	16	15200
31	科创八街(光辉路)	经海七路至经海六路 经海路至经海五路	671	30	16	20130
32	经海六路(光明路)	科创街至科创八街	407	40	16	16280
33	经海六路(光明路)	科创一街至科创七街	2334	40	16	93360
34	经海七路(西环路南延段)	科创街至嘉创二路	810	30	14	24300
35	经海七路南段西侧L路	经海七路至马庄东口;	295	30	16	8850
36		马庄东口至科创街	407	40	16	16280
37	经海五路(白马路)	科创六街至科创街	1170	30	14	35100
38	通马路南段	兴光五街至嘉创路	700	60	40	42000
	合计		32587			1179035



